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5-047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5年6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每位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6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每位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3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2015年12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资格的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前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6、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

3、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

(一)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则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七、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提名书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采取亲自送达方式的,则必须在2015年12月17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采取邮寄方式的, 则必须在2015年12月17日16时前将"董事候选人提名书"传真至0571-89903300,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波 谢丽红

联系电话和传真:0571-89903300

联系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证券部(邮编:310011)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附件:华东医药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1、提名人:

2、提名人联系电话:

3、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提名类别前打"√")

4、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1)姓名:

(2)性别:

(3)出生日期:

(4)联系电话:

(5)传真:

(6)电子邮箱:

(7)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请在条件前面打"√")

(8)个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可附页)

(9)其他说明(如有)

(注: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5-048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告所称的"本次监事换届选举"是指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换届选举,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5年6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4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经公司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成为监事会的成员。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

1、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每位提名人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4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2015年12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监事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3、公司监事会将根据选定的人选在监事会上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

(一)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必须向监事会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则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七、、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提名书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采取亲自送达方式的,则必须在2015年12月17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采取邮寄方式的, 则必须在2015年12月17日16时前将"监事候选人提名书"传真至0571-89903300,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波 谢丽红

联系电话和传真:0571-89903300

联系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证券部(邮编:310011)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7日

附件:华东医药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1、提名人:

2、提名人联系电话:

3、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1)姓名:

(2)性别:

(3)出生日期:

(4)联系电话:

(5)传真:

(6)电子邮箱:

(7)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请在条件前打"√")

(8)个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可附页)

(9)其他说明(如有)

(注: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6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4、召集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锁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418,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3,747,000股的51.468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80,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3,747,000股的2.0206%。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867,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3,747,000股的50.388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5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3,747,000股的1.080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数为10,380,614股。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0,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5711%;反对1,2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1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0,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711%;反对1,2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1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28,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1%;反对1,2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5%;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0,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711%;反对1,2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1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华鹏　纪勇健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5-16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麦达数字,证券代码:002137,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作价31,300万元向张伟、姚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拟作价25,200万元向伏虎、逄淑涌、曹建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拟作价7,000万元向袁琪、张晓艳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樟树市诚通投资管理中心、乔昕、薛桂香、陈世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5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拟向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投资")转让注入公司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后的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孵化")100%股权,本次交易元通孵化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3、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由"SHENZHEN SEA STAR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SHEN ZHEN MINDATA HOLDING CO., LTD"。2015年12月7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12月7日起由"实益达"变更为"麦达数字",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137",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公告》。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形。

5、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50万元至1,5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存在的风险因素;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公告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存在的风险因素,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6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帝龙新材,股票代码:002247)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71、2015-072、2015-73)。

2015年9月29日, 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并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2015-079、2015-081、2015-08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2015-090、2015-094)。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重组方案的确定。因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8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于2015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7、2015-069、2015-070、2015-073、2015-079)。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23日分别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077)。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目前尚未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交易范围、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核心问题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各方仍在进一步沟通过程中。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因交易各方无法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99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6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转让其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黄海勘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勘探")承接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的全部置出资产,以本次交易中的置出资产向黄海勘探进行增资。增资后, 公司持有黄海勘探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黄海勘探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4,143.64589万元。同意在置出资产全部注入黄海勘探后,由公司将持有的黄海勘探100%股权转让给承接方。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一部分,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刘良文和虞臣潘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601919　证券代码: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6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4),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中,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继续研究和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5]197号)文件,同意华南公司按照《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该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地点位于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华南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 项目采用水介质分离-熔炼法工艺回收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15万吨,总投资3.67亿元。

公司将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该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华南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公司于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9、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3)。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资产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已接近尾声,但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